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 101 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 15 号楼 4 单元 3F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8876911

传真：0531-88876907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部分 声 明.....	2
第二部分 释 义.....	4
第三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重组方案.....	6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9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10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11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11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十一、结论性意见.....	12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易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众信易诚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获授权为众信易诚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指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众信易诚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交易双方的相关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交易各方所作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作为制作本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众信易诚本次以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完备性审查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众信易诚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众信易诚/公司/公众公司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中悦百联	指	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出让方	指	王哲、刘嘉盈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哲、刘嘉盈收购其持有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
《中悦百联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众信易诚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110 号《审计报告》
《中悦百联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10222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北京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报字[2017]435 号《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
目标资产	指	出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65%股权
基准日	指	对目标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5 月 31 日
目标资产的交割	指	出让方将目标资产登记于众信易诚名下的行为
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之日，即中悦百联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出让方持有中悦百联的股权过户至众信易诚名下进行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	目标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或亏损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股权收购协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系众信易诚向出让方王哲、刘嘉盈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 股权（认缴出资），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合计为 0.00 万元，众信易诚购买上述股权后，根据《中悦百联公司章程》规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中悦百联 65.00% 的认缴出资，即 5,8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将持有中悦百联 100.00% 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众信易诚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众信易诚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86,098,201.57 元，净资产额为 81,783,320.51 元。根据《中悦百联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的资产总额为 32,266,682.84 元，净资产为 30,480,839.13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中悦百联的净资产为 3,115.49 万元。

众信易诚 12 个月内连续两次收购中悦百联的股权，故应将两次交易累计计算本次交易金额。本次交易前，众信易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众信易诚向自然人桦林收购其中悦百联 35.00% 的出资权即 3,150.00 万元，并于 2017 年 5 月出资 3,150.00 万。根据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股权收购协议》、《中悦百联公司章程》等，众信易诚 0 元购买刘嘉盈、王哲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 股权后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对上述认缴出资进行实缴，实缴金额 5,850.00 万元。故众信易诚收购中悦百联的首次交易并出资后金额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须履行出资义务总金额累计达 9,000.00 万元。上述合计金额占众信易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4.53%，占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0.05%。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刘嘉盈、王哲，刘嘉盈、王哲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前，众信易诚的实际控制人为宋继方，本次交易后，众信易诚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众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众信易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重组事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六）《关于批准<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七）《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关于与北京中悦百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合同书>的议案》；

（十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7 年 12 月 28 日，众信易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第（一）至第（十）项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8 月 24 日，中悦百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王哲将其持有的中悦百联 30.00%的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同意刘嘉盈将其持有的中悦百联 35.00%的股权转让给众信易诚；（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三）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易诚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相关文件需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无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上述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就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完备性审查，并未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7年10月16日，众信易诚与王哲、刘嘉盈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对目标资产、定价依据、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交割、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目标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悦百联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重组的目标资产，即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65.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5,850.00万元），已于2018年1月8日变更登记至众信易诚名下。中悦百联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众信易诚	货币	9000	3150	100
合 计			9000	3150	100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

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第二条有关约定，众信易诚本次向王哲、刘嘉盈购买股权支付的价款为0元，众信易诚无需向王哲、刘嘉盈支付价款。众信易诚需在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悦百联支付出资款5,850.00万元。

（四）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中悦百联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属中悦百联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王哲、刘嘉盈持有的中悦百联 65.00%的股权，因而不涉及职工的用人单位变更，原由中悦百联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中悦百联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等继续履行。

中悦百联所有员工于交割日后的工资、社保费用、福利费用等由中悦百联继续承担。

（五）过渡期及期间损益分配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过渡期内，目标资产因期间亏损或期间收益或其他原因导致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合并报表）增加或减少的，该等损益均由众信易诚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众信易诚已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众信易诚实施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为刘嘉盈、王哲，刘嘉盈、王哲与众信易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悦百联成为众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众信易诚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同时，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行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王哲、刘嘉盈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相关承诺。

七、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协议已生效，众信易诚与交易对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众信易诚需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悦百联支付出资款 5,850.00 万元。

（二）众信易诚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签署的协议中尚需履行的条款及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众信易诚上述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7年10月30日，根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和企业发展的需要，中悦百联与徐鑫、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重新协商，再次签订《〈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其中，甲方为徐鑫，乙方为华铁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丙方为中悦百联，该补充协议约定“1、同意中悦百联延迟缴纳剩余项目投资款4850万元，但在缴纳全部投资款之前，乙方不需向丙方交房；2、中悦百联最迟缴纳项目投资款不得晚于2018年12月31日，否则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另行处置相关1600平米办公房，但需向丙方退还全部投资款；3、乙方在取得项目投资款后一个月内向丙方按照《房地产开发合作协议》交房；4、各方在项目完工，并向丙方交房后60日内，一同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直接办理相关办公用房所有权登记手续；5、乙方保证在房屋交付后，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权登记手续，否则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投资款并要求支付违约金、赔偿其他全部损失事项。”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有权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本次重组。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众信易诚已合法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本次重组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调整的情况。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众信易诚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众信易诚及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其本次重组过程中作出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众信易诚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易诚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对外投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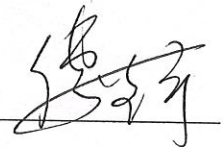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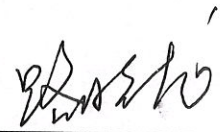
周可佳

承办律师：



傅燕平

承办律师：



路晓龙

2018 年 1 月 22 日